

第 3 次延續會議結論

1. 本次會議確認範疇界定指引表如附件 1。
2. 開會通知單應函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吳棋楠議員提出要求)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3. 與會環團代表(陳 ○ 華理事長)提出陳情，環保局已經受理有關新 ○ 台、金 ○ 瀝青廠臭味排放問題，請環保局調查並盡速提出說明。
4. 與會民眾要求，邀請農業經濟專家、社會人文科學專家、茶改場及茶葉專家，各領域至少邀請一位專家學者，得由與會民眾推薦。
5. 與會單位-監督施政聯盟、看守台灣協會及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提出書面異議聲明單如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4。
6. 與會民眾要求，與會專家學者應落實公平處理原則，並體諒與會民眾代表的要求。
7. 與會民眾要求，每次會議至少應間隔 1 個月，下次會議應於 5 月 16 日後召開，並於名間鄉召開會議，名間鄉公所表示願意提供場地，並請環保局書面說明。

8. 本次全體與會民眾堅決反對兩天一次會，且現場民眾無人支持兩天一次會及兩週召開一次，避免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無法參加。如果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出席未達半數以上，應另擇期召開。
9. 與會民眾要求，會議召開日期應先跟名間鄉公所及名間鄉反焚化爐自救會代表溝通。
10. 請業務單位將修改之範疇界定指引表，於下次會議前 7 日上傳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另請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名間鄉反焚化爐自救會 (tt034@ms2.hinet.net ; tt034.tt034@msa. hinet.net ; hazelchen228000@gmail.com) 。
11. 與會民眾表示，範疇界定會議已討論地質、水質、排水、洪水、水權、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異味、廢棄物(討論中)，其他皆未討論。